

一楼大爷阻止加装电梯被邻居起诉

业主：80多岁老人爬楼恼火！法官介入调解

四川绵阳一个老旧小区，因一楼大爷阻止加装电梯，被六楼和七楼住户告上法庭。经绵阳涪城法院承办法官胡益鹏多次调解，大爷终于同意加装电梯。“要排除妨害，但不要排除邻里的爱！”近日，胡益鹏写下一则《法官手记》，讲述了该案的始末；同时，他表示，作为法官，他只是尽了一份本分，能给邻里之间提供化解误会的平台，不伤邻里情分，才是最有价值的事……

邻里失和

一楼大爷阻止加装电梯，被六楼七楼业主起诉。

这是一起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引起的纠纷。

“胡法官呀，我妈妈80多岁了，因楼层太高，爬楼梯恼火。我们和被告沟通几十次了，他就是不同意（加装电梯），实在没法了我们才起诉……”说着说着，杨大姐的眼睛已经有些湿润。杨大姐的话，至今仍萦绕在胡益鹏的脑海中。

胡益鹏在《法官手记》中写道：原告杨大姐和刘阿姨分别住在六楼和七楼，被告是住在一楼的李大爷。在杨大姐和刘阿姨牵头沟通下，单元14户业主除了李大爷以外均同意增设电梯，但李大爷却拒绝签字。电梯公司进驻小区开始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时，李大爷进行阻止，并与杨大姐等人爆发冲突，后经派出所民警调解才平息。之后李大爷为阻挠施工，将家属车辆停在施工位置，导致项目停工。

传票送达后，胡益鹏和助理来到小区，杨大姐和刘阿姨

介绍了现场情况，并讲述了心中的委屈和郁闷。随后，胡益鹏决定去“会会”李大爷。

“你好，李大爷在家没？我是涪城法院的小胡，我们来看看你。”胡益鹏边敲门边问。“你就是胡法官啊？没想到你会过来。我一辈子都是讲道理的人，居然会被告到法院。我确实不同意装这个电梯，小区的情况你也看见了，通道本来就窄，电梯一装就更窄了，车都没法开进来，停车也更难了。再说了，我们这老房子修建时都没设计电梯，外面加个电梯肯定对房子建筑安全有影响吧。谁能保证几十年后电梯不会出问题啊。”李大爷一开门就激动地说道。

见此情形，胡益鹏尝试询问李大爷是不是在电梯补偿方面有不满意的地方，李大爷坚决否认，表明就是不同意加装电梯。第一次尝试调解，就这样碰壁了……

庭审博弈

一方希望尽快复工装电梯；一方仍不同意。

开庭时，杨大姐、刘阿姨

和李大爷均来到庭审现场，参加庭审的还有该小区同单元的其他业主、电梯公司工作人员及李大爷的亲属。“看着庭下坐着的群众，我知道案件裁判结果和他们利益攸关：业主期盼着电梯能尽快装好；电梯公司希望能尽快复工，减少损失；被告仍坚持加装电梯弊大于利，不希望电梯得以安装。”胡益鹏在《法官手记》中写道。

庭审结束后，胡益鹏请李大爷单独留下，再次对他释法明理，并将自己收集的加装电梯类似案件生效判决书提供给他参考，力促李大爷进行调解。李大爷沉默了一会儿，表示对法院认真负责的工作很感谢，但担心电梯加装后会影响消防和建筑安全，仍不同意。

握手言和

法官：不伤邻里情分，是最有价值的事。

尽管两次调解均未成功，但考虑本案的邻里关系，如果判决后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推进电梯安装，即使电梯成功安装，邻里矛盾可能会日渐加深，胡益鹏决定在调解工作上



再做最后尝试。

与李大爷的沟通不太理想，那通过他家人做工作会不会有效果呢？想到这里，胡益鹏说干就干，立即拨通李大爷女婿的电话，请他和妻子给李大爷再做思想工作。过了两天，李大爷仍未回话，胡益鹏正准备进行判决书送达时，电话突然响起，李大爷女婿告知岳父终于同意接受调解，尽管双方在补偿金额上还存在较大差距，但总算取得了重大突破。

于是，胡益鹏立即将李大爷的调解意见告知杨大姐，并详细分析了调解处理的利弊。杨大姐、刘阿姨表

示，经过和其他邻居商量，愿意在补偿金额上适度提高，经过多轮磋商，双方终于在补偿金额上达成一致。李大爷和杨大姐、刘阿姨按时到达法院，双方对草拟的协议确认无误后立即签署。

双方心结就此彻底打开。杨大姐一直说，大家都是邻居，电梯纠纷是沟通不畅才产生误解。而李大爷也放下了戒心。

调解成功，邻里言和，胡益鹏也很欣慰。他说：“作为法官，我只是尽了一份本分而已，不伤邻里情分，是我认为最有价值的事。”

（来源：红星新闻）

捡了个手机，竟被刑事拘留

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然而有人捡到手机后，不但不归还失主，而且心生贪念，伙同好友盗刷失主微信、支付宝，“潇洒”消费2300余元，结果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案情回顾 >>>

2024年1月15日上午，潍坊寿光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王先生报警，称其在1月11日早上不慎将手机遗失，1月15日新买了手机办好卡后，发现微信及支付宝里的钱，被人盗刷2300余元。

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，迅速找到了嫌疑人消费地点。随后民警顺藤摸瓜，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，并对犯罪嫌疑人孙某、高某二人依法传唤，二人分别于当日15时、18时先后到案，民警追回了王先生遗失的手机。

两人对其盗刷手机失主微信、支付宝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据孙某供述，1月11日早上，其朋友高某自己在“捡”走手机后，发现手机没有设置开机密码，而且手机微信、支付宝

里还有钱。更“幸运”的是，张某发现手机的微信及支付宝也没有设置支付密码，财迷心窍的高某便动了据为己有的念头。当日上午找到朋友孙某，两人便驾车来到一超市，“潇洒”消费了2300余元。目前，孙某、高某两人已将非法所得全部归还给受害人，但他们的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涉嫌盗窃罪，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警方提醒 >>>

捡拾他人东西要及时归还失主，切莫贪小便宜据为己有，否则就可能触犯法律，得不偿失。另外，智能手机最好设置屏幕锁，取消免密支付功能，手机支付软件和银行卡要设置密码，并且设置密码不应过于简单，支付密码一定要注意保护好。如果发现手机或银行卡丢失，要第一时间致电运营商、银行客服，将手机卡、银行卡等进行挂失，冻结手机银行支付账号，更改社交软件、购物软件密码，及时通知亲属防止不法分子冒用身份进行诈骗。

（来源：山东省委政法委）

近日，徐汇警方就破获一起店员盗窃店内上万现金营业款的案件，嫌疑人马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1月11日，徐家汇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饭店报案称，存放在收银台抽屉里的44000余元营业款不见了，经过回看店内视频，发现是见习主管马某所为。据店长邢女士介绍，正常情况下，下班后营业款都要放入保险箱，店内现金基本上8到10天存一次，财务在1月8日确认过现金营业款数额，原本准备9日去存银行的，但因为当天去银行时间较晚未来得及办理，就随手将那袋钱就近放在进门收银台抽屉内并上了锁。1月10日，财务准备再去银行时，打开抽屉发现现金失窃。民警和店长仔细辨认了视频中马某的衣着样貌，确认是他拿走了装有现金的袋子。

接报当晚，民警就循线在外

将马某抓获，并缴获其还未使用的现金1万余元。据马某交代，存放营业款的抽屉是上锁的，但据其观察，钥匙就放在相邻抽屉内，而该抽屉未上锁。1月9日晚，他作为当值服务员在打烊后收拾清扫店铺，等所有客人、员工离开后，便伺机打开抽屉窃取现金，并在次日大肆挥霍。目前，马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警方提醒 >>>

临近春节，现金流增长，营业款应及时存入银行，未及存入的钱款也应及时放入保险箱，切勿为了贪图方便随意存放，以免遭遇意外损失。

■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马凯